

第一章 社会工作法规与政策概述

第一节 社会工作法规与政策体系

1.1 法规的主要种类

法规种类	法规名称	制订部门
国家法律	法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
行政法规	条例、规定、办法	国务院
国务院部门规章	规定、办法	国务院有关部门
地方性法规	实施办法、条例	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较大的市人大及其常委会
地方政府规章	规定、办法	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较大的市政府

1.2 法律制定的责任主体：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3 社会政策的主体、对象及资源调动方式

社会政策的主体	包括公共政策的制定者和实施者。
社会政策的对象	指各项社会政策针对的民众。 社会政策的基本模式：普惠型社会政策模式和特惠型社会政策模式。
社会政策的资源调动方式	政府公共财政投入、各种社会力量投入、政府与社会力量合作。

第二章 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法规与政策

第一节 加强社工专业队伍建设法规政策

1.1 加强社会工作专业培训

两项培训	①对涉及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工作的党政部门、人民团体、相关事业单位、部分执法单位的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进行社会工作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方法技能培训。 ②对下派基层锻炼的党政部门、人民团体、相关事业单位、部分执法单位的干部和选聘到村、社区任职的大学毕业生普及社会工作专业知识。
三项工程	①社会工作服务人才职业能力建设工程； ②实施高层次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工程； ③实施社会工作管理人才综合素质提升工程。

1.2 明确相关事业单位的社会工作专业岗位

(1) 妇女儿童援助机构，儿童福利机构等以社会工作服务为主的事业单位可以将社会工作专业岗位明确为主体专业技术岗位；

(2) 学校、医院、人口计生服务机构等需要开展社会工作服务的单位要将社会工作专业岗位纳入专业技术岗位管理范畴。

第三节 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法规政策

2.1 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主体、对象和范围

购买主体	各级政府是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主体。 各级民政部门、各级财政部门、各有关部门和群团组织的职责。
购买对象	主要为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和基金会及企事业单位。
购买范围	重点放在城市流动人口、农村留守人员、困难群体、特殊人群和受灾群众的个性化、多样化社会服务需求上。

2.2 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的程序：编制预算、组织购买（公开招标、特殊情况）、签订合同、指导实施

第四节 推进民办社工机构发展法规政策

3.1 完善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管理制度：改进登记方式（专业人员比例、直接登记规定）、强化监督管理、推动信息公开。

第三章 社会救助法规与政策

第一节 社会救助法规与政策的一般规定

1.1 社会救助的总体要求

社会救助制度建立原则	公开、公平、公正、及时；
社会救助体系统筹	国务院民政部门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
社会救助协调机制	政府领导、民政部门牵头、有关部门配合、社会力量参与
社会救助资金	专项管理、分账核算、专款专用；
社会救助信息管理	信息互联互通、资源共享。

1.2 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

（1）形式（捐赠、设立帮扶项目、创办服务机构）；（2）优惠政策（财政补贴、税收优惠、费用减免）；（3）政府购买服务（委托、承包、采购）；（4）社会工作服务；（5）对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救助的支持。

1.3 社会工作参与社会救助：社会融入服务、能力提升服务、心理疏导服务、资源链接服务、宣传倡导服务

第二节 最低生活保障及特困救助法规与政策

2.1 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法规与政策

低保对象资格	（户籍状况、家庭收入、家庭财产） 持有当地常住户口的居民，凡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低保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当地人民政府规定条件的。
共同生活家庭成员	（1）配偶；（2）未成年子女；（3）已成年但生活不能独立子女（本科及以下学历教育子女）；（4）其他具有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关系长期居住人。
不计入共同生活家庭成员	（1）连续3年以上（含3年）脱离家庭独立生活的宗教教职人员； （2）在监狱内服刑、在戒毒所强制隔离戒毒或者宣告失踪人员； （3）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规定的情况。
单独提出申请的情	（1）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持有残疾人证的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和三级智力残疾人、三级精神残疾人；

形	(2) 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低保标准 1.5 倍)中患有当地有关部门认定的重特大疾病的人员; (3) 脱离家庭、在宗教场所居住 3 年以上(含 3 年)的生活困难的宗教教职人员; (4)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其他规定。	
家庭经济状况调查	家庭收入	工资性收入; 经营净收入; 财产净收入; 转移净收入;
	不计入家庭收入	①优待抚恤金、计划生育奖励与扶助金、奖学金、见义勇为等奖励性补助; ②政府发放的社会救助款物; ③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 ④其他收入。
	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工作	①入户调查; ②邻里访问; ③信函索证; ④提请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开展家庭经济状况信息核对。
低保动态管理	①短期内经济状况变化不大的 - 每年核查一次; ②收入来源不固定、家庭成员有劳动能力的 - 每半年核查一次; ③无正当理由拒不配合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工作 - 终止审核确认程序。	
低保时限规定	①家庭经济状况调查: 受理申请后 3 个工作日内启动; ②信息核对: 提请后 3 个工作日; ③低保公示: 7 天; ④审核确认: 受理后 30 个工作日内(下放权限的 20 个工作日内、特殊情况 45 个工作日内); ⑤就业后收入超低保标准: 6 个月渐退期。	
低保保障金计算	收入与低保标准的实际差额。	
其他规定	对获低保后仍有困难的老年人、未成年人、重度残疾人及重病患者, 县级以上政府给予生活保障。	

2.2 特困人员供养法规与政策

a. 对象范围

一般规定	城乡老年人、残疾人及未成年人,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	
具体解释	无劳动能力情形	①60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 ②未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 ③残疾等级为一、二、三级的智力、精神残疾人, 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肢体残疾人, 残疾等级为一级的视力残疾人; ④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情形。
	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	①特困人员; ②60 周岁以上低保对象; ③70 周岁以上的老年人, 本人收入低于当地上年人均可支配收入, 且其财产符合当地低收入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 ④重度残疾人和三级智力、精神残疾人, 本人收入低于当地上年人均可支配收入, 且其财产符合当地低收入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 ⑤无民事行为能力、被宣告失踪或者在监狱服刑的人员, 且其财产符合当地低收入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 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情形。

b.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基本原则: 坚持托底供养; 坚持属地管理; 坚持城乡统筹;

坚持适度保障；坚持社会参与。

c.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审核审批程序

方面	主体	时间
调查核实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
意见公示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公示期 7 天
材料审核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确认意见

d.特困人员供养的内容、形式

供养内容	基本生活条件、生活不能自理给予照料、疾病治疗、办理丧葬事宜、住房救助、教育救助（义务教育、高中教育、高等教育）；
供养形式	分散供养、集中供养（未满 18 周岁的，安置到儿童福利机构）。

e.特困人员供养机构类型：公建公营模式；探索公建民营、合建合营模式。

2.3 基本生活救助工作绩效评价指标：工作保障、工作管理、工作效果、工作创新

第三节 受灾人员救助与医疗救助法规与政策

3.1 受灾人员救助法规与政策

a.自然灾害救助组织工作实行的是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领导负责制

国家减灾委员会	组织、领导全国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协调开展救助活动；
国务院应急管理部	全国自然灾害救助具体工作及国家减灾的具体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 部门	负责本行政区救助工作；
村、居委会、企事业单位	协助救灾、防灾减灾应急知识宣传。

b.社会力量参与救灾工作 - 重点范围

工作阶段	具体内容
常态减灾阶段	鼓励参与日常减灾工作
紧急救援阶段	统筹引导具有救援专业设备和技能的社会力量参与
过渡安置阶段	协助灾区政府开展受灾群众安置、照顾工作
恢复重建阶段	及时了解灾区恢复重建需求

c.自然灾害的灾后救助工作

住房救助流程	提名、公示、审核、审批
基本生活救助	受灾地区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在每年 10 月底前统计、评估受灾人员基本生活困难和需求，制订工作方案，组织实施，并报上级备案。

3.2 医疗救助法规与政策

a.救助的对象、形式、申请与审批程序

救助的对象	(1)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2) 特困供养人员；(3)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特殊困难人员。
救助的形式	(1) 对救助对象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或者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的个人缴费部分，给予补贴； (2) 对救助对象经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其他补充医保支付后，个人及家庭难以承担的符合规定的基本医疗自费用，给予补助。

救助申请与审批程序	(1) 一般程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提出）- 县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审批）； (2)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和特困供养人员的医疗救助 - 县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办理）。
-----------	--

b. 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的筹集、使用和管理

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的筹集	(1) 公共财政预算和彩票公益金中安排的城乡医疗救助资金； (2) 社会各界自愿捐赠的资金； (3) 城乡医疗救助基金形成的利息收入； (4) 按规定可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其他资金。
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的使用	救助方式以住院救助为主，同时兼顾门诊救助。
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的管理	城乡医疗救助基金年终结余不超过当年筹集基金总额的 15%。

第四节 教育救助与住房救助法规与政策

4.1 教育救助法规与政策

a. 教育救助的对象、形式、申请程序

教育救助的对象	在义务教育阶段就学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特困供养人员
教育救助的形式	减免相关费用、发放助学金、给予生活补助、安排勤工俭学；
教育救助的申请程序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就读学校提出，按规定程序审核、确认后，由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施。

b. 未成年人教育救助

未成年人教育救助的对象	农村五保户、城市“三无”人员、城乡低保、农村特困家庭；其他
未成年人教育救助的目标	农村五保和城市“三无”对象未成年人，实现普通中小学免费教育； 城乡低保和农村特困户未成年子女，义务教育阶段实现“两免一补”，高中阶段提供学习和生活补助。
未成年人教育救助的实施程序	本人或监护人提出申请，村委会（社区居委会）调查核实，乡镇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审核，县级民政部门复核、审批。

c. 高校高职中职院校教育救助政策：国家奖学金制度；国家助学金制度；国家助学贷款政策；免费教育范围（师范生）；学校的责任（提取经费）。

4.2 住房救助法规与政策

住房救助对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
住房救助方式	配租公共租赁住房、发放住房补贴、农村危房改造等方式；
住房救助申请（城镇家庭）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 -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核家庭收入、财产状况 - 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审核家庭住房状况 - 县级人民政府住房保障部门保障。

第五节 就业救助、临时救助与法律援助法规与政策

5.1 就业救助法规与政策

救助对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有劳动能力并处于失业状态的成员
------	--------------------------

救助形式	贷款贴息、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培训补贴、费用减免、公益性岗位安置等
相关规定	低保家庭中有劳动能力但未就业的成员，应当接受有关部门介绍的工作；无正当理由，连续3次拒绝接受介绍的与其相适应工作的，减发或者停发其本人的最低生活保障金。

5.2 临时救助法规与政策

a. 临时救助的对象及形式

临时救助对象	家庭对象	因意外事件（火灾、交通意外等）；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
	个人对象	遭遇火灾、交通事故、突发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困难的（没有本地户籍限制）。
救助方式	发放临时救助金、发放实物、提供转介服务。	

b.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法规与政策

救助形式	救助站救助（一般不超过10天）
救助内容	（1）提供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食物；（2）提供符合基本条件的住处；（3）对在站内突发急病的，及时送医院救治；（4）帮助与其亲属或者所在单位联系；（5）对没有交通费返回其住所地或者所在单位的，提供乘车凭证。
终止救助情形	救助站已实施救助或者救助期满；无正当理由不愿离站；提供虚假个人情况；自愿放弃救助离开救助站；擅自离开救助站的。

5.3 法律援助与国家司法法规与政策

a. 法律援助

法律援助服务形式	（1）法律咨询；（2）代拟法律文书；（3）刑事辩护与代理；（4）民事案件、行政案件、国家赔偿案件的诉讼代理及非诉讼代理；（5）值班律师法律帮助；（6）劳动争议调解与仲裁代理；（7）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形式。
法律援助服务范围（申请和指派）	“指派”法律援助的情况： （1）刑事案件的犯罪嫌疑人，没有委托辩护人，且符合下列情况： ①未成年人；②视力、听力、言语残疾人；③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④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人；⑤申请法律援助的死刑复核案件被告人；⑥缺席审判案件的被告人；⑦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人员。 （2）强制医疗案件的被申请人或被告人没有委托诉讼代理人。
免于核查经济困难状况	法律援助申请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1）无固定生活来源的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等特定群体； （2）社会救助、司法救助或者优抚对象； （3）申请支付劳动报酬或者请求工伤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的进城务工人员；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人员。

b. 国家司法救助

国家司法救助方式	支付救助金、思想疏导、社会救助等。
国家司法救助标准	案件管辖地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为基准，36个月的工资总额之内。

第四章 特定人群权益保护法规与政策

第一节 老年人权益保护的法规与政策

老年人权益	主要内容
家庭赡养与扶养	(1) 家庭赡养（护理、照料、安排住房、耕种承包地、精神慰藉、赡养协议）；(2) 婚姻自由、继承权等合法权益维护；(3) 扶养；(4) 监护；(5) 赡养人、扶养人责任；(6) 家庭养老政策支持。
社会保障	社会保险；护理保障；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扶养。
社会服务	设立经营性养老机构，应在市场监管部门办理登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养老机构的指导、监督和管理。
社会优待	社会服务、法律服务、医疗服务、公共服务优待。
宜居环境	宜居环境规划；宜居环境建设。
参与社会发展	培养积极老龄观；加强老年人力资源开发；发展老年志愿服务；引导基层老年社会组织规范发展。

第二节 妇女权益保护的法规与政策

妇女权益	主要内容
政治权利	参与共同事务的管理、选举和被选举权、妇女干部培养与选拔。
人身和人格权益	人身自由权；人格尊严；生命/身体/健康权；禁止拐卖/绑架；禁止性侵害；人格权益；人身安全保护令；健康服务体系；生育权；全生育周期系统保健制度；考虑特殊需求。
文化教育权益	义务教育；平等受教育权；提高受教育程度责任；平等文化权利。
劳动与社会保障权益	公平就业；禁止就业歧视；同工同酬；晋升和培训机会平等；特殊劳动保护权（四期）；社会保障权（社会保险、救助、福利、优抚权）；关爱服务责任。
财产权益	农村集体经济权益；城镇集体财产权益；继承权。
婚姻家庭权益	婚姻自主权；婚姻家庭辅导服务；禁止家庭暴力；夫妻共同财产权益；离婚经济补偿请求权；未成年子女监护权。

第三节 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的法规与政策

3.1 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的主要内容和方法

- a. 主要内容：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参与权；
- b. 保障途径：家庭、学校、社会、网络、政府（临时监护和长期监护）、司法保护。

3.2 未成年人不良行为和犯罪的预防与矫治

- a. 对未成年人不良行为的预防：不良行为的界定、预防措施；
- b. 对未成年人严重不良行为的矫治：严重不良行为的界定；

3.3 特殊儿童保护与救助

孤儿的安置与保障	孤儿安置	亲属抚养；机构养育；家庭寄养；依法收养；
	孤儿基本权益保障	基本生活保障；医疗康复保障；教育保障；就业保障；住房保障。

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	救助保护；打击拐卖未成年人犯罪；帮助流浪未成年人回归家庭；流浪未成年人教育矫治。	
困境儿童分类保障	基本生活；基本医疗；教育保障；落实监护责任；加强残疾儿童福利服务。	
留守儿童关爱保护的基本原则	家庭尽责、政府主导、全民关爱、标本兼治。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对象	0~6岁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残疾及孤独症儿童；
	流程	申请、审核、救助、结算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	界定	①父母双方均符合重残（一级二级残疾或三级四级精神/智力残疾）、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期限6个月以上）的措施、失联（6个月以上）情形之一的儿童；②或者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方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情形之一的儿童。
	认定流程	申请、查验、确认、终止
	保障重点	基本生活保障；医疗健康保障；教育资助救助；督促落实监护责任；优化关爱服务机制。

第四节 残疾人权益保护的法规与政策

劳动就业	就业方式	坚持劳动就业实行集中与分散相结合；
	就业比例	集中使用残疾人的用人单位中从事全日制工作的残疾人职工，占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25%以上；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比例不得低于本单位在职职工总数的1.5%。
无障碍环境	物理环境无障碍、信息环境无障碍、公共服务无障碍和政治参与无障碍。	

第五章 婚姻家庭法规与政策

第一节 婚姻家庭关系法规与政策观点

1.1 婚姻的缔结

结婚必备条件	男女双方完全自愿（双方、本人、完全自愿）；法定婚龄（男≥22周岁，女≥20周岁）；一夫一妻原则。
结婚禁止条件	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的旁系血亲。
结婚的程序	申请、审查、登记
无效婚姻情形	（1）违反一夫一妻制；（2）禁止结婚亲属关系；（3）未到法定婚龄。
可撤销婚姻	（1）胁迫的可撤销婚姻；（2）隐瞒重大疾病的可撤销婚姻。

1.2 家庭成员间的权利义务（夫妻关系）

a 夫妻间的权利义务：姓名权、职业、学习和社会活动自由权、日常家事代理权、抚养的权利义务、继承权。

b 夫妻财产制的种类

依发生根据	法定财产制、约定财产制；
依内容	共同财产制、分别财产制、剩余共同财产制等。

c 法定财产制

夫妻法定个人特有财产	夫妻一方婚前财产；一方身体受伤的医疗费、生活补助费；遗嘱或赠与合同中一方财产；一方专用生活用品；伤亡补助费等。
夫妻共同财产	工资、奖金；生产、经营的收益；知识产权收益；继承或受赠财产（合同中确定只归一方除外）。其他应当归共同所有的财产。

1.3 婚姻解除的条件、程序与法律后果

a. 诉讼离婚法定理由：感情已破裂

法定情形	(1) 重婚或配偶与他人同居；(2) 家庭暴力、遗弃家庭成员的；(3) 赌博、吸毒恶性不改；(4) 感情不和分居满两年。
其他情形	(1) 一方被宣告失踪，另一方提起离婚诉讼；(2) 经判决不准离婚后又分居满一年。

b. 诉讼离婚的两项特别规定

军人有重大过错情形	重婚或有配偶与他人同居；家庭暴力或遗弃家庭成员；赌博、吸毒恶习屡教不改。
女方在特殊情况下离婚	女方在怀孕期间、分娩后1年内或中止妊娠后6个月内，男方不得提出离婚； 女方提出离婚的，或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受理男方离婚请求的，不在此限。

c. 离婚对子女的法律后果

父母子女关系	(1) 不能消除父母子女关系； (2) 父母对子女有抚养和教育的权利和义务。	
子女抚养问题	子女的抚养归属	① 离婚后不满2周岁的子女，以由母亲直接抚养为原则； ② 已满2周岁的子女，父母双方协议不成的，人民法院按照最有利于未成年子女的原则判决； ③ 子女已满8周岁的，应当尊重其真实意愿。
	子女抚养费负担	① 有给付义务的一方月总收入的20%-30%；两个以上子女抚养费，不超过50%。 ② 子女抚养费的给付期限一般至子女18周岁为止。
	探望权问题	不直接抚养子女的父或母有探望子女的权利，另一方有协助的义务。

d. 离婚损害赔偿要件：(1) 损害事实（财产、人身及精神损害）；(2) 配偶一方有法定过错；(3) 过错行为须与损害事实之间存在因果关系；(4) 离婚损害赔偿限于离婚时；(5) 请求权人无过错。

第二节 收养关系法规与政策

2.1 收养成立的条件与程序

a. 一般收养关系成立条件

被收养人条件	(不满18周岁的未成年人) ① 丧失父母的孤儿；② 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③ 生父母有困难无力抚养子女。
--------	---

送养人条件	孤儿的监护人、儿童福利机构、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的生父母	
收养人条件	一般条件	①无子女或者只有1名子女；②有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③未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④无不利于被收养人健康成长的违法犯罪记录；⑤年满30周岁。
	特殊条件	①无配偶的男性收养女性的，收养人与被收养人年龄应当相差40周岁以上； ②有配偶者收养子女须夫妻共同收养。年满8岁须征得被收养人同意。

b. 特殊收养关系成立的条件

收养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子女	不受被收养人的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无配偶者收养异性子女符合年龄差等限制。
收养孤儿、残疾儿童或弃婴	不受收养人数的限制
收养继子女	不受被收养人的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收养人具备一定条件、收养符合收养人数等项限制

2.2 收养解除的条件和程序

协议解除的条件	(1) 双方达成解除收养关系的合意（8周岁以上，应征得本人同意）； (2) 双方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3) 对与解除收养有关的财产和生活等问题达成协议。	
诉讼解除的条件	养子女未成年的解除	收养人不履行抚养义务，有虐待、遗弃等侵害未成年养子女合法权益行为的，送养人要求解除收养人与被收养人的收养关系。
	养子女已成年的解除	养父母与成年养子女关系恶化，无法共同生活的。

2.3 收养解除的法律效力

养子女对养父母的补偿	经养父母抚养的成年养子女，即使已经解除收养关系，对既缺乏劳动能力又缺乏生活来源的养父母也应当给付生活费。 因养子女成年后虐待、遗弃养父母而解除收养关系的，养父母可以要求养子女补偿收养期间支出的生活费和教育费。
生父母对养父母的补偿	收养关系解除后，养子女尚未成年，如果是生父母要求解除收养关系的，养父母可以要求生父母适当补偿收养期间支出的生活费和教育费，但因养父母虐待、遗弃养子女而解除收养关系的除外。

第三节 财产继承法规与政策

3.1 继承的种类

(1) 根据继承遗产的方式（法定继承、遗嘱继承）；(2) 参与继承的地位（本位继承、代位继承、转继承）。

3.2 继承权的丧失的原因

- (1) 故意杀害被继承人；
- (2) 为争夺遗产而杀害其他继承人；
- (3) 遗弃被继承人或者虐待被继承人情节严重；
- (4) 伪造、篡改或者销毁遗嘱，情节严重的；
- (5) 以欺诈、胁迫手段迫使或者妨碍被继承人设立、变更或者撤回遗嘱。

3.3 法定继承

法定继承人的范围	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以及对公婆或岳父、岳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丧偶儿媳、女婿。
法定继承顺序	第一顺序继承人-配偶、子女、父母（特殊情况：丧偶儿媳和女婿）；第二顺序继承人-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
代位继承	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以及对公婆或岳父、岳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丧偶儿媳、女婿。只适用于法定继承。

3.4 遗嘱继承

a. 遗嘱的形式

形式	主要内容	要求
公证遗嘱	遗嘱人生前订立并经公证机关公证	最有力、可靠
自书遗嘱	立遗嘱人亲笔书写	最常见、本人签名、注年月日
代书遗嘱	遗嘱人口授，他人代写	两个以上见证人、签名、注年月日
打印遗嘱	遗嘱人打印完成	两个以上见证人、签名、注年月日
录音录像遗嘱	口述，经录音、录像磁带录制而设立	两个以上见证人
口头遗嘱	以口头形式设立	危急情况下、两个以上见证人

b. 遗嘱的无效：（1）无遗嘱能力的人所立遗嘱；（2）受胁迫、受欺诈所立遗嘱；（3）伪造的遗嘱；（4）被篡改的遗嘱；（5）遗嘱人处分不属于自己财产的部分内容无效。

3.5 遗产的处理

a. 遗产分割

遗产分割的原则	（1）先遗嘱继承，后法定继承；（2）保留胎儿继承份额的原则；（3）互谅互让、协商分割的原则；（4）兼顾被继承人的具体情况和发挥遗产效用的原则。
法定继承的遗产分配（特殊情况）	（1）生活有特殊困难无劳动能力，予以照顾；（2）对被继承人尽主要扶养义务或者共同生活的，可以多分；（3）有扶养能力，未尽扶养义务的，应当不分或少分；（4）继承人协商同意的，可以不均等分割。

b. 被继承人债务的清偿

被继承人债务的清偿的原则	（1）有限责任原则；（2）连带责任原则；（3）既有法定继承又有遗嘱继承、遗赠时税款和债务的清偿。
债务清偿方式	总体清偿方式；分别清偿方式

第六章 人民调解、信访和突发事件应对法规与政策

第一节 人民调解法规与政策

人民调解原则	依法调解、自愿平等、尊重当事人权利。
当事人在调解中的权利义务	权利 ①选择或者接受人民调解员；②接受调解、拒绝调解或者要求终止调解；③要求调解公开进行或者不公开进行；④自主表达意愿、自愿达成调解协议。

	义务	①如实陈述纠纷事实；②尊重调解秩序，尊重调解员；③尊重对方当事人行使权利。
人民调解程序		(1) 受理纠纷（申请调解、主动调解）；(2) 调查研究；(3) 进行调解；(4) 结束调解。
调解协议	内容	(1) 当事人的基本情况； (2) 纠纷的主要事实、争议事项以及各方当事人的责任； (3) 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的内容，履行的方式、期限。
	效力	调解协议书自各方当事人签名、盖章或者按指印，人民调解员签名并加盖人民调解委员会印章之日起生效。 口头调解协议自各方当事人达成协议之日起生效。
	确认	经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达成调解协议后，双方当事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自调解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共同向人民法院申请司法确认。

第二节 信访工作法规与政策

2.1 信访工作体制

信访工作原则	①坚持党的全面领导；②坚持以人民为中心；③坚持落实信访工作责任；④坚持依法按政策解决问题；⑤坚持源头治理化解矛盾。
信访工作体制	构建党委统一领导、政府组织落实、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协调、信访部门推动、各方齐抓共管的信访工作格局。 积极协调处理化解发生在当地的信访事项和矛盾纠纷，努力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

2.2 信访事项提出和受理

信访事项提出	信访人一般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提出信访事项，并载明其姓名（名称）、住址和请求事实、理由。 多人采用走访形式提出共同的信访事项的，应当推选代表，代表人数不得超过5人。
信访事件受理	信访人在信访过程中不得有下列行为： ①在机关、单位办公场所周围、公共场所非法聚集，围堵、冲击国家机关，拦截公务车辆，或者堵塞、阻断交通的； ②携带危险物品、管制器具的； ③侮辱、殴打、威胁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的； ④在信访接待场所滞留、滋事，或者将生活不能自理的人弃留在信访接待场所的； ⑤煽动、串联、胁迫、以财物诱使、幕后操纵他人信访或者以信访为名借机敛财的； ⑥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国家和公共安全的其他行为。

2.3 信访事项办理

不同信访类型办理要求	建议意见类事项、检举控告类事项、申诉求决类事项
信访事项办理期限	一般信访事项，应当自受理之日起60日内办结； 情况复杂的，经本机关、单位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30日，并告知信访人延期理由。

第三节 突发事件应对法规与政策

突发事件的分级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四级。
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制	县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负责；涉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由有关行政区域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负责，或者由各有关行政区域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共同负责。
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原则	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
突发事件预警级别	一级（红色，最高级别）、二级（橙色）、三级（黄色）、四级（蓝色）。
突发事件应对的过程与方法	（1）预防与应急准备；（2）检测与预警；（3）应急处置与救援；（4）事后恢复与重建。

第七章 社区矫正、禁毒和治安管理法规与政策

第一节 社区矫正法规与政策

社区矫正适用	对被判处管制、宣告缓刑、假释和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依法实行社区矫正。	
社区矫正委员会及职责	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	主管全国的社区矫正工作
	人民检察院	依法对社区矫正工作实行法律监督
	地方人民政府	设立社区矫正委员会，指导本行政区域内的社区矫正工作
	司法所	根据社区矫正机构的委托，承担社区矫正相关工作
社区矫正决定和接收	执行地	社区矫正对象的居住地
	接收时限规定	自判决、裁定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到执行地社区矫正机构报到。
社区矫正监督管理	电子定位监管条件	①违反人民法院禁止令的； ②无正当理由，未经批准离开所居住的市、县的； ③拒不按照规定报告自己的活动情况，被给予警告的； ④违反监督管理规定，被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的； ⑤拟提请撤销缓刑、假释或者暂予监外执行收监执行的。 每次使用的期限不超过三个月。
	减刑	社区矫正机构向社区矫正执行地的中级人民法院提出减刑建议，并将减刑建议书抄送同级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 30 日内作出裁定。

第二节 禁毒法规与政策

2.1 吸毒检测

样本采集	采集、送检、检测应当由两人以上进行；采集女性被检测人尿液样本，应由女性工作人员进行；现场检测阳性，分别保存 A、B 管，共同签字
------	--

	封存，保存期不少于六个月。
现场检测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或派出机构进行； 被检测人对实验室检测结果有异议的，可在被告知检测结果后的三日内， 向现场检测的公安机关提出实验室复检申请。
实验室检测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指定取得检验鉴定机构资格的实验室或有资质医疗机构进行；
实验室复检	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指定的取得检验鉴定机构资格的实验室进行。 实验室检测和实验室复检不得是同一检测机构。

2.2 戒毒措施

戒毒措施	具体内容	
社区戒毒	(1) 社区戒毒的期限为 3 年； (2) 戒毒人员应当在户籍所在地接受社区戒毒；户籍所在地以外的现居住地有固定住所的，在现居住地接受社区戒毒。	
强制隔离戒毒	适用情形	(1) 拒绝接受社区戒毒的； (2) 在社区戒毒期间吸食、注射毒品的； (3) 严重违反社区戒毒协议的； (4) 经社区戒毒、强制隔离戒毒后再次吸食、注射毒品的。
	不适用情形	(1) 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不满 1 周岁婴儿的妇女； (2) 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吸毒成瘾的。
	决定机关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决定
	戒毒期限	期限为 2 年，最长延长 1 年
社区康复	(1) 对象：解除强制隔离戒毒人员； (2) 时间：不超过 3 年	

2.3 法律责任

- (1) 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或者介绍买卖毒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 10 日以上 15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 3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 5 日以下拘留或者 500 元以下罚款。

第三节 治安管理处罚法规与政策

治安管理处罚的种类	警告；罚款；行政拘留；吊销公安机关发放的许可证。	
治安管理处罚的适用	部分特别人员违反治安管理	(1) 已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违反治安管理，从轻或减轻处罚； (2) 不满 14 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不予处罚，监护人严加管教。 (3) 有两种以上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分别决定，合并执行。行政拘留处罚合并执行的，最长不超过 20 日。
	减轻处罚或不予处罚的情形	(1) 情节特别轻微的； (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后果，并取得被侵害人谅解的； (3) 出于他人胁迫或诱骗的； (4) 主动投案，向公安机关如实陈述自己违法行为的； (5) 有立功表现的。
	从重处罚	(1) 有较严重后果的；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086235140125010214>